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 紀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

地點：人文學院 116 會議室

出席人員：

一、當然代表

蘇玉龍校長、江大樹教務長、吳明烈學務長、劉一中總務長、林佑昇研發長、洪政欣國際長、孫同文主任秘書、黃源協院長、楊振昇院長、林霖院長、鄭淑華代理院長、陳彥錚中心主任、蔡怡君館長、俞旭昇中心主任、劉一中中心主任、黃正吉主任、趙秀真主任

二、教師代表

中國語文學系劉恆興副教授(請假)、王學玲副教授、外國語文學系莊子秀副教授、李慧玲副教授、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張英陣副教授、蔡佩真副教授、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趙達瑜教授、歷史學系李廣健副教授、東南亞研究所林開忠副教授、人類學研究所潘英海副教授(請假)、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陳怡如副教授(請假)、洪雯柔副教授(請假)、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翁福元教授、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賴弘基副教授、輔導與諮商研究所蕭富聰助理教授、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林志忠副教授(請假)、國際企業學系陳珮芬副教授(請假)、莊文彬副教授、經濟學系葉家瑜副教授、財務金融學系戴維芯副教授、資訊管理學系游子宜副教授、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曾永平副教授(請假)、資訊工程學系吳坤熹副教授、劉震昌副教授、土木工程學系劉家男教授(請假)、鄭全桓副教授(請假)、電機工程學系林容杉副教授、許孟烈教授、應用化學系林敬堯教授(請假)、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林素霞副教授、通識教育中心邱東貴副教授(請假)

三、研究人員代表：國際事務處李信助理研究員

四、職員代表：教務處徐朝堂組長(請假)、學務處侯東成簡任秘書、學務處曾敏組長(請假)、圖書館蘇郁淳組長、總務處黃淑榕組長(請假)

五、學生代表：外文系何光倫同學、土木系陳偉平同學、中文系柯育鎮同學、資工系姜竣嚴同學(請假)、財金系陳怡親同學(請假)、教政系曾玉美同學

列席人員：孫同文中心主任、林為正中心主任、張玉茹中心主任、黃淑玲中心主任、容邵武中心主任、陳啟東校長(梁裕華秘書代理)、宋

守中專門委員、莊宗憲秘書、蕭如杏約用組員

主席：蘇玉龍校長

記錄：丁衣玲專員

壹、宣布開會

應到校務會議代表 59 位，目前（6 時 03 分）實到 39 位，已達法定開會人數。主席宣布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

各位師長，各位同仁，各位同學，大家晚安！

首先要跟各位報告的，最主要還是教學、研究、國際化跟產學合作這四個重點。

在教學部分要感謝全校的老師配合教學卓越計畫的實施，在教學方面逐漸恢復到正常的軌道。目前教務處正努力準備下一階段的教學卓越計畫的編寫，教學卓越計畫下一次執行是第三期，所以我們必須在 102-103 年這個階段，經過很長的考核、審查之後，才能在 104-105 年下一個階段執行。在教務長的指導之下，教學卓越計畫要實施的重點及 KPI 都逐一地落實，我們一步一步地來實踐卓越教學的理想。這個暑假將是重點，我們不但要把這兩年教學卓越計畫的成果呈現出來，也要對未來兩年的規劃擬定重要的計畫撰寫。

在研究的部分，本校在國科會、在教育部的研究計劃方面都有穩定的發展，尤其是在教育部的部分也有一些成長，真的要感謝大家的共同努力。那我們的重點也放在招收研究生的部分，因為研究生畢竟還是我們研究的主力，希望透過研究所的招生能夠招募到更好更多的學生。在這裡比較相關的，是在招生外國研究生的部分，今年的情況是人數倍增。各系所一共錄取 51 位外國學生，其中有 38 位研究生(含 25 位碩士班，13 位博士班)，讓我們在學術和非學術的研究方面都能更上一層樓。

在國際化方面，這學期很幸運能夠把越南台灣教育中心爭取回來，但是印尼台灣教育中心要拿回來可能就比较困難，因為現在有 50 多所學校在競爭，故本校暫把重心放在越南台灣教育中心之耕耘。我們的國際化範圍不僅僅在東南亞，也深入東北亞，目前本校在日本也累積到一定的能量，比如說我們在第一期的教學卓越計畫有選送本校大學部同學到日本就讀一學期，我們在後續的鼓勵以及同學本身的努力都有一些成果，例如：經濟系的黃俊暘

同學現在就讀於日本政策研究大學院大學，類似日本的一個智庫，國內也選送一些優秀的公務員到這所學校來進修。另外，本校資工系的李同學到東京首都大學就讀，畢業後也成為該校的助理教授，這些都是具體成果，教育本就是十年樹木，百年樹人，我們以前的努力現在都順利地開花結果，我們自己本身的國際化也要升級。

至於產學合作的部分，之前也有跟各位報告過，原本想藉中科院的海角十億讓本校的產學合作能夠更有進一步地發揮，但很可惜地，我們在 101 年 11 月失去這個計畫，被逢甲大學爭取走。這部分原本規劃要跟本校科技學院前瞻性科技研究中心來結合，藉著我們跟產業界以及跟其他有產學經驗的大學的合作，來提升我們在產學方面的能量。但即使中科這個計畫被爭取走，我們仍然不會放棄，仍會繼續跟許多產業界繼續來洽談合作，希望能為本校同學將來的工作找到好的出路。

以上整體來講就是我們在教育、研究、國際化跟產學合作的成果部分，這四大重點我們會持續來努力。

目前暑假即將來臨，我們可以透過這個機會好好沉澱一下，各位老師和工作同仁都是齊心齊力地為學校做事情，大家可以趁這個暑假好好來充電。藉這個機會跟大家報告，我們仍會繼續努力，往前邁進，學校很多好的事情都在逐漸發揮，謝謝所有的工作團隊的努力。

最後恭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參、確認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含決議案執行情形):
確認通過**

肆、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報告 (略)

伍、業務報告 (略)

陸、提案事項

案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 104 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提報資料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6 月 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30083866 號函辦理。
- 二、經彙整各單位填報資料，謹將重要部分簡列如下：
 - (一) 本校 102 學年度全校生師比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全校生師比應在 32 以下、日間學制生師比應在 25 以下、研究生生師比應在 12 以下之基本條件，且校舍建築面積亦符合規定標準，依教育部規定，應維持既有之總量規模繼續辦理。
 - (二) 本校 104 學年度招生名額係由各學院於院內招生總量先行規劃及調整後，經教務長與四個學院院長就近三年各系所招生情形、註冊率、休退學情形及未來發展趨勢等研議後，提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三) 專任師資數連續 2 年均未達基準者，教育部將以後端查核方式辦理，如下一學年度 6 月仍未改善，依規定調整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為前一學年度之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九十。
- 三、檢附本校 104 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提報資料摘要：本校 104 學年度招生名額規劃及 102 學年度學校資源現況摘要表與各系所師資質量考核情形各 1 份，詳如附件 1，請 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則」第 16 條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促進本校與國內其他大學校院之校際合作、提昇學生學習動機與成效，並鼓勵本校優秀學生至與本校簽訂合作協議之國內其他大學校院進行交換學習，爰於本校學則第 16 條增列第 5 項條文，並授權其作業

辦法由教務會議訂定之。

二、本案業經 103 年 6 月 4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2，請 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科技學院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要點」第一、二、四、六及七點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依 103 年 4 月 16 日第 409 次行政會議決議，請秘書室協助修訂後，再送行政會議審議。業經秘書室協助後，科技學院就「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中有關中心會議內容進行修訂。

二、本案業經 103 年 5 月 6 日 102 學年度第 5 次科技學院院務會議及 103 年 5 月 14 日第 41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3，請 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擬自 104 學年度起更名為「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為因應社會潮流，並配合國內外高等教育趨勢，擬將原「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更名為「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招生人數不變，仍為 47 名。

二、本案業經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02 年 12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執行委員會議、管理學院 103 年 4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103 年 5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研發會議及 103 年 6 月 3 日第 13 屆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兩岸碩士在職專班」擬自 104 學年度起更名為「管理學院兩岸總裁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為因應社會潮流，並配合國內外高等教育趨勢，擬將原「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兩岸碩士在職專班」更名為「管理學院兩岸總裁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招生員額不變，仍為 30 名。畢業學分數調為 36 學分(含論文)，每學分調為 15,000 元。

二、本案業經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02 年 12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執行委員會議、管理學院 103 年 4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103 年 5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研發會議及 103 年 6 月 3 日第 13 屆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擬提報台東地區「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台東班」開班計畫書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因應東台灣台東地區產業發展所需，補足目前迫切需要培育高階經營管理人才不足之師資與資源，以本校管理學院學術與產學研究量能促進台東地區產業之知識內涵，因此將至台東地區開班設置「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台東班」，期以本校管理學院產學合作與兩岸合作之資源促進東部企業經營管理之經營創新模式與前瞻性規劃。
- 二、本案業經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02 年 12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執行委員會議、管理學院 103 年 4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103 年 5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研發會議及 103 年 6 月 3 日第 13 屆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增設「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台東班」計畫書，如附件 4，請 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第 4 條修正草案，並自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教育部 102 年 9 月 16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131952 號函及 102 年 11 月 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161713 號函，核定本校 103 學年度系所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總量，並自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其中各院系所變動部分如下：

(一) 人文學院：

- 1、新設「東南亞學系」，並將原「東南亞研究所」及「人類學研究所」整併為「東南亞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人類學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其中學士班學籍分組為「東南亞組」與「人類學組」共 2 組。(修正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

- 2、原「華語文教學研究所」轉型更名為「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修正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款)
- 3、新設「原鄉發展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修正第 4 條第 1 項第 9 款)

(二) 管理學院：

原「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與「餐旅管理學系」整併並更名為「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含學士班及碩士班)，其中學士班學籍分組為「觀光休閒組」及「餐旅管理組」共 2 組。(修正第 4 條第 3 項第 5 款)

二、本案業經 103 年 4 月 16 日第 409 次行政會議及 103 年 6 月 3 日第 13 屆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將報送教育部核定及考試院核備，並自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5，請 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後提報資料如附件紀 1。

案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檢陳本校「103 至 107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校自 84 年 7 月 1 日成立迄今，計編撰四期五年校務發展計畫書供校園建設之藍圖，第四期五年校務發展計畫即將於 102 學年度屆期，為廣續本校發展需要，爰自 102 年 2 月起著手辦理第五期五年(103 至 107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之研擬。
- 二、本計畫書之研擬，期間經歷規劃工作小組會議、校共識營、校長與教師有約、校長與職員有約等活動及會議，訂出初步草案。同時為廣泛聽取全體師生同仁對於學校未來發展之看法與建言，曾於 103 年 5 月 9 日舉辦校內說明會。另為使校務發展之規劃能夠務實詳盡

並據以推動，業於 103 年 3 月 26 日奉 核籌組「校外諮詢委員會」，並聘任袁頌西校長、亞洲大學楊國賜教授、元智大學許士軍教授、中國醫藥大學黃榮村教授、國立台灣大學陳泰然教授、南開科技大學孫台平校長擔任校外諮詢顧問；並復於 103 年 5 月 27 日舉辦校外諮詢委員會議，邀請 6 位校外諮詢顧問提供審查意見與建言。

三、本案業經於 103 年 6 月 3 日及 103 年 6 月 9 日召開第 13 屆第 2 次及第 3 次會議審議在案，並請各單位及校發委員提供具體的審查意見及寶貴建言。業依委員意見修正，提請於本次會議討論。

四、檢附本校「103-107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草案)」，請 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依秘書室 103 年 5 月 22 日簽陳 奉鈞長批示辦理，如附件臨 1-1。
- 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原置委員十一人，擬增置諮商中心主任 1 位為當然委員。
- 三、有鑒於本校性平會所受理之性平事件，依性平法規定，其中至少有一方具學生身份，如該等事件發生時，即應進行對學生之關懷與輔導或其他處置，且本校諮商中心歷年來辦理甚多有關性平教育的相關活動，對於建立本校性平計畫及落實實施成果均有相當助益。
- 四、教育部訪視本校性平業務時，亦相當重視本校教育宣導及學生輔導之落實，另參考其他大專校院性平會委員組成，亦有將諮商中心主任納入，以應實際需要。
- 五、檢陳「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全文各一份供參，如附件臨 1-2，請 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本草案經 102 學年度第 4 次、第 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於 103 年 4 月 14 日召開與約聘教師座談會及 103 年 5 月 28 日第 412 次行政會議審議，彙整各方有關意見訂正如附件。

二、本次訂定要點臚列如下：

- (一) 明訂本要點訂定目的。(草案第一點)
- (二) 明訂專案教師性質，為校務基金支薪之編制外人員。(草案第二點)
- (三) 明訂專案教師等級，本校經考量師資專長、課程所需、經費狀況等因素後，以契約明訂適當之聘任等級。(草案第三點)
- (四) 明訂專案教師員額核撥程序。(草案第四點)
- (五) 明訂專案教師聘任資格及程序。(草案第五點)
- (六) 明訂專案教師聘期及續聘審查方式。(草案第六點)
- (七) 明訂專案教師資格審查程序。(草案第七點)
- (八) 明訂專案教師報酬支給標準。(草案第八點)
- (九) 明訂專案教師應徵編制內專任教師時，其年資採計方式。(草案第九點)
- (十) 明訂專案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留校時間及減授時數規範。(草案第十點)
- (十一) 明訂專案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處理機制。(草案第十一點)
- (十二) 明訂專案教師如因教學不力、不能勝任工作或違反契約等情事發生時之處理規範。(草案第十二點)
- (十三) 明訂專案教師之聘任等級、聘期、授課(工作)時數、報酬標準、差假、福利、保險、離職儲金(或勞工退休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明定(草案第十三點)
- (十四) 明訂未訂事項處理依據(草案第十四點)
- (十五) 明訂本要點施行程序。(草案第十五點)

三、檢陳本校「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草案條文說

明表、草案全文及各大學專案教師聘任相關法規彙整，詳如附件。

四、依 103 年 6 月 18 日第 413 次行政會議審議本案之附帶決議，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公告實施後，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及語文教學研究中心原依本校約聘教師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進用之約聘教師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改依本要點聘任為專案教師。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後提報資料如附件紀 2。

捌、散會(下午 9 時 20 分)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條文修正總說明

附件紀 1

本修正案前經提請本校 103 年 4 月 16 日第 409 次行政會議、103 年 6 月 3 日第 13 屆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會議及 103 年 6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本次修正第四條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一、教育部 102 年 9 月 16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131952 號函及 102 年 11 月 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161713 號函，核定本校 103 學年度系所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總量，並自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其中各院系所變動部分如下：

(一)人文學院：

1. 新設「東南亞學系」，並與原「東南亞研究所」及「人類學研究所」整併為「東南亞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人類學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其中學士班學籍分組為「東南亞組」與「人類學組」共 2 組。(修正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6 目)
2. 原「華語文教學研究所」轉型更名為「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修正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7 目)
3. 新設「原鄉發展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修正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9 目)

(二)管理學院：

原「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與「餐旅管理學系」整併並更名為「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含學士班及碩士班)，其中學士班學籍分組為「觀光休閒組」及「餐旅管理組」共 2 組。(修正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

二、按照本校各學院成立之時間順序，配合調整各學院排序為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教育學院。(修正第 4 條第 1 項第 2、3、4 款)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四 條 本校分設下列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教學單位：</p> <p>一、人文學院：</p> <p>(一) 中國語文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二) 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p> <p>(三)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含博、碩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p> <p>(四)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五) 歷史學系(含博、碩士班)。</p> <p><u>(六) 東南亞學系(含博、碩士班、人類學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u></p> <p><u>(七)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u></p> <p><u>(八) 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u></p> <p><u>(九) 原鄉發展跨領域學</u></p>	<p>第 四 條 本校分設下列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教學單位：</p> <p>一、人文學院：</p> <p>(一) 中國語文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二) 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p> <p>(三)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含博、碩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p> <p>(四)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五) 歷史學系(含博、碩士班)。</p> <p><u>(六) 東南亞研究所(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u></p> <p><u>(七) 人類學研究所(碩士班)。</u></p> <p><u>(八)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u></p> <p><u>(九) 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u></p>	<p>一、教育部 102 年 9 月 16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131952 號函，核定本校 103 學年度系所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總量，並自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其中各院系所變動部分如下：</p> <p>(一) 人文學院：</p> <p>1. 新設「東南亞學系」，並與原「東南亞研究所」及「人類學研究所」整併為「東南亞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人類學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其中學士班學籍分組為「東南亞組」與「人類學組」共 2 組。</p> <p>2. 原「華語文教學研究所」轉型更名為</p>

<p><u>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u></p> <p><u>二、管理學院：</u></p> <p>(一) 國際企業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二) 經濟學系(含碩士班)。</p> <p>(三) 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p> <p>(四) 財務金融學系(含碩士班)。</p> <p><u>(五)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含碩士班)。</u></p> <p><u>(六) 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u></p> <p><u>(七)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博士班)。</u></p> <p><u>三、科技學院：</u></p> <p>(一) 資訊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二) 土木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三) 電機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通訊工程碩士班、通訊工程博士</p>	<p>職專班)。</p> <p><u>二、教育學院</u></p> <p>(一)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二)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三) 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碩士班)。</p> <p>(四) 輔導與諮商研究所(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五)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p> <p>(六)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p> <p><u>三、管理學院：</u></p> <p>(一) 國際企業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二) 經濟學系(含碩士班)。</p> <p>(三) 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p> <p>(四) 財務金融學系(含碩士班)。</p> <p><u>(五) 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含碩士班)。</u></p> <p><u>(六) 餐旅管理學系。</u></p>	<p>「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p> <p>3. 爰配合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六、八目，並刪除第七目，將原第七目文字併入第六目，原第九目目次則依序前移。</p> <p>(二) 管理學院：</p> <p>1. 原「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與「餐旅管理學系」整併並更名為「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含學士班及碩士班)，其中學士班學籍分組為「觀光休閒組」及「餐旅管理組」共 2 組。</p> <p>2. 爰配合修正原第一項第三款第五目，並刪除第六目，將原第六目條文文字併入第五目，第七、八目目次則依序前移。</p> <p>二、教育部 102 年</p>
--	---	---

<p>班)。</p> <p>(四) 應用化學系(含博、碩士班、生物醫學碩士班)。</p> <p>(五) 地震與防災工程研究所(碩士班)。</p> <p>(六)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含碩士班)。</p> <p>(七) 科技學院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p> <p>四、教育學院</p> <p>(一)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二)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三) 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碩士班)。</p> <p>(四) 輔導與諮商研究所(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五)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p> <p>(六)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p> <p>五、通識教育中心：設人文組、社會科學組、自然科學組、體育組。</p>	<p>(七) 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p> <p>(八)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博士班)。</p> <p>四、科技學院：</p> <p>(一) 資訊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二) 土木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三) 電機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通訊工程碩士班、通訊工程博士班)。</p> <p>(四) 應用化學系(含博、碩士班、生物醫學碩士班)。</p> <p>(五) 地震與防災工程研究所(碩士班)。</p> <p>(六)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含碩士班)。</p> <p>(七) 科技學院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p> <p>五、通識教育中心：設人文組、社會科學組、自然科學組、體育組。</p>	<p>11月4日臺教高(四)字第1020161713號函，同意本校103學年度設立「原鄉發展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爰配合增訂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九目。</p> <p>三、按照本校各學院成立之時間順序，配合調整原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學院」為第四款，原「管理學院」、「科技學院」款次則依序前移。</p>
---	---	--

<p>本校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增設學院、學系、研究所或其他教學單位。</p>	<p>本校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增設學院、學系、研究所或其他教學單位。</p>	
--	--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

修正後全文

- 84.04.20 處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84.07.06 台 84 高字第○三一九三三號函同意備查
 85.01.05 八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追認通過
 85.05.02 八十四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5.07.27 台八五高(三)字第八五〇六二六二九號函核定
 86.04.25 八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6.06.23 台八六高(三)字第八六〇六七九一六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86.08.19 八六考台銓法三字第一五〇九九六五號函核備
 87.05.01 八十六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7.06.10 台八七高(三)字第八七〇五五四七三號函核定
 88.05.07 八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8.06.05 台八八高(二)字第八八〇六四一九八號函核定
 89.05.26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9.06.23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9.08.11 台八九高(二)字第八九一〇〇四二二三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89.10.04 八九考台銓法三字第一九四六七一五號函核備
 奉考試院 90.05.24 九十考台銓法三字第二〇一五七二八號函核備
 90.06.14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0.08.22 台九十高(二)字第九〇一一九二〇四號函核定
 90.12.26 九十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考試院 91.05.01 考受銓法字第〇九一二一三三一〇九號函核備
 奉教育部 91.06.06 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〇八三〇三五號函核定
 91.6.12 九十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1.08.01 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一一五一〇一號函核定
 奉教育部 91.08.08 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一一八九五〇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92.03.12 考授銓法三字第〇九二二二二六六五九號函核備
 92.06.11 九十一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2.12.24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
 奉教育部 93.03.02 台高(二)字第〇九三〇〇二六〇七八號函核定
 93.06.09 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奉教育部 93.09.24 台高(二)字第〇九三〇一〇七六七六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94.09.27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42544766 號函核備
 95.01.11 九十四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5.02.07 台高(二)字第〇九五〇〇一〇一〇一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96.05.02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62790128 號函核備
 95.03.29 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5.7.17 台高(二)字第〇九五〇〇八九五五二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97.4.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27132 號函,第 5、17 至 19 條不予核備,餘同意核備
 95.12.27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6.1.25 台高(二)字第〇九六〇〇〇〇七五八號函核定
 並奉教育部 96.8.22 台高(二)字第 0960126396 號函核定溯自 96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7.4.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27132 號函,第 5、19 至 20 條不予核備,餘同意核備
 96.06.27 九十五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6.7.23 台高(二)字第 0960103511 號函核定
 並奉教育部 96.8.22 台高(二)字第 0960126396 號函核定溯自 96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7.4.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27132 號函核備
 96.11.21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追認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6.11.15 台高(二)字第 0960171809 號函核定溯自 96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7.4.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27132 號函核備
 97.06.18 九十六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97.7.23 台高(二)字第 0970142227A 號函核定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7.8.5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55786 號函核備
 98.06.17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98.7.28 台高(二)字第 0980126427 號函核定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8.9.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106491 號函核備
 98.11.25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98.12.17 台高(二)字第 0980211426 號函核定自 99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9.2.26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171458 號函核備
 99.06.23 九十八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4、16、22 條條文修正
 奉教育部 99.7.6 台高(二)字第 0990113146 號函核定第 22 條條文溯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99.8.26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240667 號函核備第 22 條條文溯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教育部 99.9.3 台高(二)字第 0990151845 號函核定第 4、16 條條文溯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0 年 6 月 22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0.7.29 臺高字第 1000131885 號函核定自 100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0.9.6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451182 號函核備
 101 年 6 月 26 日一百學年度第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11 之 1、12、13 之 1、27、35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1.07.12 臺高字第 1010128506 號函核定自 101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1 年 8 月 23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629211 號函核備
 102 年 6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11、14、25、27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2.07.16 臺教高(一)字第 1020106499 號函核定自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2 年 10 月 1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74577 號函核備
103 年 1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19、27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3 年 1 月 2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08588 號函核定自 103 年 2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3 年 6 月 3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51766 號函核備
103 年 6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年 月 日臺教高(一)字第 號函核定自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年 月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號函核備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暨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第三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推展僑教、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組 織

- 第四條 本校分設下列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教學單位：

一、人文學院：

- (一) 中國語文學系(含博、碩士班)。
(二) 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
(三)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含博、碩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
(四)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五) 歷史學系(含博、碩士班)。
(六) 東南亞學系(含博、碩士班、人類學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七)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
(八) 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九) 原鄉發展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

二、管理學院：

- (五) 國際企業學系(含博、碩士班)。
(六) 經濟學系(含碩士班)。
(七) 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
(八) 財務金融學系(含碩士班)。
(五)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含碩士班)。
(六) 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七)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博士班)。

三、科技學院：

- (五) 資訊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

- (六) 土木工程學系 (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七) 電機工程學系 (含博、碩士班、通訊工程碩士班、通訊工程博士班)。
- (八) 應用化學系 (含博、碩士班、生物醫學碩士班)。
- (五) 地震與防災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 (六)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
- (七) 科技學院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四、教育學院

- (一)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含博、碩士班)。
- (二)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含博、碩士班)。
- (三) 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
- (四) 輔導與諮商研究所 (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 (六)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

五、通識教育中心：設人文組、社會科學組、自然科學組、體育組。

本校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增設學院、學系、研究所或其他教學單位。

第五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設立下列中心：

- 一、 東南亞研究中心：設政治研究組、經濟與區域組織研究組、社會與民族研究組、行政組。
- 二、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設中國語文教學組、外國語文教學組、語文教學研究組。
- 三、 家庭教育研究中心：設資訊出版組、進修推廣組、諮詢輔導組、研究發展組。
- 四、 師資培育中心：設教學組、實習輔導組、進修組、行政組。
- 五、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設文化組、生計發展組、教育組。
- 六、 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設行政企劃組、科技服務組。

前項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凡依學校發展需要設立之中心，其設置、評鑑及裁撤辦法另訂之。其中師資培育中心之設置辦法應報教育部核定。

第 六 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對內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校。校長室置秘書若干人，以協助處理機要、庶務及行政事宜。

第 七 條 本校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前項遴選委員會成員置十五人，分別由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及教育部遴派代表三人組成之。學校代表中教師代表四人、職員及研究人員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一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中校友代表二人、社會公正人士四人。應依照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另訂校長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八 條 本校校長之任期為四年，得連任一次，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除辭職或其他原因離職者外，符合連任資格者，於任期屆滿前一年，報請教育部辦理校長續聘評鑑事宜。

前項評鑑結果應提校務會議，作為續聘之參考，經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續聘，應由學校報請教育部續聘之；如經決議不予續聘，應即依第七條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宜。

第 九 條 校長有重大違法失職情事者，得由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出解聘案，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校長因故出缺或依前項規定經教育部解聘時，其職務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行校長職權，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 十 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副校長室置秘書若干人，協助處理行政工作。

副校長由校長遴選教授聘兼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第 十 一 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襄助院務行政工作，第一任院長之產生，由校長聘請教

授兼任之。院長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內，經由各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續聘之，如院長因故出缺或任期屆滿不再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出缺後三個月內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與該學院相關學科領域之教授二至三人，提請校長圈選其中一人聘兼之。

前項遴選委員會代表之產生及運作方式，及院長解聘之程序，由各學院擬訂，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第十一條之一 本校各學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以輔佐院長推動院務：

- 一、學院所屬系、所總數達十個以上。
- 二、學院所屬專任教師達七十五人以上。
- 三、學院所屬學生總數達一千五百人以上。

各學院依前項規定設置副院長，其任期以配合院長之任期為原則，由院長就該院專任教授中提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其續聘、解聘程序亦同。因情事變更而不符設置之條件者，經校長核定，自次學年起停置副院長。

第十二條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教師、研究人員、職員若干人。

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校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各學位學程得置主任一人，辦理學程事務；各系、所、學位學程並置職員若干人，協助行政工作。

系、所、學程之主管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第一任系、所主管之產生，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簽請院長提請校長聘兼之。如任期屆滿不再連任或出缺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出缺後三個月內，由各該系、所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一人至二人，簽請院長提請校長圈選一人聘兼之。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一人至二人提請校長圈選一人聘兼之。

前項之系、所主管推選及解聘辦法由各系、所擬訂，提經院

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第十三條之一 本校各學系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主任一人，以輔佐主任推動系務：

- 一、學系所屬學生總數達五百人以上。
- 二、學系同時具有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等學制(不含在職專班)達四個以上。

各學系依前項規定設置副主任，其任期配合主任之任期為原則，由主任就該系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提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其續聘、解聘程序亦同。因情事變更而不符設置之條件者，經校長核定，自次學年起停置副主任。

第十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設註冊組、課務組、資訊服務組、招生組、教學發展中心。
- 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住宿服務組、諮商中心、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校園安全中心。
- 三、總務處：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保管組、營繕組、採購組。
- 四、研究發展處：設綜合企劃組、學術及推廣服務組、創業育成中心。
- 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設國際事務組、僑教及大陸事務組。
- 六、圖書館：設行政組、採編組、閱覽服務組、系統資訊組。
- 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系統組、網路組、諮詢組、綜合業務組。
- 八、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環境保護組、安全衛生組。
- 九、秘書室。
- 十、人事室。
- 十一、主計室。

本校前項各處、館、室、中心及其下之各組、中心，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增減或合併之。

第十五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第十六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學生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學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第十七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總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第十八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研究發展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第十九條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國際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國際事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館務，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研究人員、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一條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研究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
前項稀少性科技人員於九十年八月二日以前已進用者，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得逕依原遴用資格辦法辦理。
- 第二十二條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三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綜理秘書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職員擔任之，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四條 人事室置主任、秘書、專員、組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二十五條 主計室置主任、組長、專員、組員，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校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由單位主管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報請校長聘兼之，其任期與單位主管同。

各單位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各單位分中心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本校各單位由教師兼任之組長（主任），由各該單位一級主管就符合資格者遴選後薦請校長聘兼之，任期與單位主管同，任期中得自動請辭或不予聘兼。

第三章 會議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本會議如因議事上之需要，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各單位教師代表人數按各單位教師人數比例分配之；研究人員代表一至三人、職員代表三至五人，分別由本校全體研究人員、職員互選之；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十分之一；各代表之確定人數、任期、選舉方式及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另訂之。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但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 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 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 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 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 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 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 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與議程相關之人員列席，討論與學生權益有關之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列席。

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各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三人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學生事務有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學生獎懲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有關之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六、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發長、國際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為當然代

表，並由校長聘請與研究發展事務相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七、國際及兩岸事務會議：以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三人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國際及兩岸事務相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國際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國際及兩岸事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八、各學院院務會議：以院長、各系（所）主任（所長）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人數與比例，由各學院訂定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院長為主席，討論各該學院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或學生代表出席或列席。
- 九、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由中心主任、各組組長及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組織之。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通識教育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或兼任人員列席。
- 十、各學系、研究所務會議：以系主任、所長、全體專任教師、及經由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人數與比例，由各系所訂定之。以系主任、所長為主席，討論各該系、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列席。
- 十一、各處、館、室、中心會議：以各處、館、室、中心主管及所屬人員組織之。各處、館、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處、館、室、中心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業務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第二十八條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會議，各種會議之功能、組成方式另以組織章程及規則訂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校分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四、職員評審委員會。
- 五、經費稽核委員會。
- 六、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 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前項除第四款外，其他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必要時本校得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其組織章程或設置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第三十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授課、研究、服務及輔導。為教學及研究需要，得聘助教協助之，並得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第三十一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教師之初聘聘期至當學年度止，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長期聘任資格等有關規定，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教師之聘任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為提升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成效，應建立評鑑制度，以做為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標準。其規定另定之，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教師不服解聘或停聘及其他決定之處置者，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三十二條 本校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從事研究、推廣及服務。

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辭聘及待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

研究人員之聘任由單位主管協同相關院、系、所主管提名，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聘任之。

第三十三條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之分級與聘任，依有關規定辦理。其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由單位主管協同相關院、系、所主管提名，經本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第三十四條 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講座之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本校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評審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宜，並審議講座及榮譽教授之設置事宜。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如下：

- 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各學院推選教授組成之，必要時，得遴聘校內外學術領域相近之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等級資格之研究人員共同組成。委員由校長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
-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各該學院院長及各系、所、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各系、所、中心各推選教授一人組成。委員由院長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
- 三、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各系、所、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之組成由各該系、所、中心務會議訂定辦法，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由系、所、中心主管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

通識教育中心評審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有關第一項之事宜，應由該中心組成之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一項榮譽教授之設置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

第三十六條 教師經長期聘任者，非有重大違法失職之情事，經系（所、中心）務會議議決，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解聘或停聘。

第五章 學生自治團體與校務參與

第三十七條 本校為增進教育效果，保障學生權益，得由學生推選代表出席或列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各項會議。學生代表由選舉產生，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為顧及學生課業，出席各項會議代表可由不同學生擔任。

第三十八條 本校學生得成立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以處理其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辦法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研訂，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當然會員，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請求代收會費；收費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三十九條 本校學生對於個人所受獎懲不服，或自身權益遭受損失時，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六章 附 則

第四十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本校各單位所置職員之職稱，包括專門委員、編纂、秘書、組長、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本校所置醫事人員職稱包括醫師、護理師、護士。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合格醫師兼任。

第四十一條 本校得於各院、系、所或中心辦理各項推廣教育與建教合作計畫，其辦法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二條 本校因教學實習或實驗之需要，得設立附屬中學及其他實習或實驗機構，其設立辦法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三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說明表

條 文	說 明
<p>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學品質，加強延攬人才，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明訂本要點訂定之目的。</p>
<p>二、依本要點所稱專案教師，係屬本校編制外人員，其報酬均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支應者。</p>	<p>專案教師性質為校務基金支薪之編制外人員。</p>
<p>三、專案教師等級分為專案教授、專案副教授、專案助理教授、專案講師。 專案教師聘任之等級，本校經考量師資專長、課程所需、經費狀況等因素後，以契約明訂適當之聘任等級。</p>	<p>一、明訂專案教師等級。 二、專案教師聘任之等級，本校得考量師資專長、課程所需、經費狀況等因素後，以契約明訂適當之聘任等級，不受聘任人員資格等級之限制（得高資低聘）。</p>
<p>四、各單位進用專案教師應填具申請表（格式如附件），經校長核定後，始得進行聘任作業程序。</p>	<p>本校各有關單位因教學需要，擬聘任專案教師時，應簽請學校同意核撥員額。</p>
<p>五、專案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除年齡外，餘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資格及程序辦理。 專案教師經完成聘任程序後均應於聘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到職，逾期未到職者，註銷其聘任案。</p>	<p>明訂專案教師聘任資格及程序比照專任教師辦理。</p>

條 文	說 明
<p>六、專案教師為一年一聘，聘期屆滿應重啟徵聘程序。</p> <p>專案教師服務滿一年，應辦理教學及服務之考評。</p> <p>專案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評總分為一百分，教學、服務成績併計八十分以上者，再聘並晉薪一級；七十至七十九分者，再聘但不晉薪；六十九分以下者，不再聘。</p> <p>專案教師教學、服務考評項目之計分標準，由各聘任單位訂定之。</p>	<p>一、明訂專案教師聘期。</p> <p>二、專案教師應辦理教學及服務之考評以作為再聘及晉薪之參據。</p>
<p>七、專案教師在本校服務滿兩年且符合申請教師資格證書規定者，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並請頒教師證書。</p>	<p>專案教師服務滿二年後，得比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p>
<p>八、專案教師報酬支給標準比照本校同等級專任教師之待遇標準支給。</p> <p>專案教師之離職儲金（或勞工退休金）、勞工保險、全民健保費、所得稅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校按月自其報酬中代扣。</p>	<p>明訂專案教師報酬標準。</p>
<p>九、專案教師應徵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依新聘專任教師程序辦理。其專案教師服務年資，與轉任後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採計提敘薪級及升等年資，但辦理退休、撫卹時不得採計。</p>	<p>專案教師應徵編制內專任教師時，其年資之採計方式。</p>
<p>十、專案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比照本校各等級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加六小時，超支鐘點以四小時為限。</p> <p>專案教師兼辦行政業務或帶領校隊等工作，應於契約中明訂之。</p> <p>專案教師需留校輔導學生，每週在校天數及</p>	<p>一、明定專案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及超支時數。</p> <p>二、專案教師如需兼辦行政或帶領校隊，應以契約明訂之。</p>

條 文	說 明
實際工作範圍應於契約中明訂之。	
十一、專案教師如須在校外兼職、兼課者，應徵得本校同意，且兼課每週以四小時為限。	明訂專案教師校外兼職、兼課之規範。
十二、專案教師如因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契約，情節重大者，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約。	明訂專案教師因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或違反契約之處理規範。
十三、專案教師之聘任等級、聘期、授課（工作）時數、報酬標準、差假、福利、保險、離職儲金（或勞工退休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明訂（契約書格式如附件）。	契約書內容由各用人單位參照校訂格式後，依行政程序簽核。
十四、本要點未訂事項，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未訂事項之處理依據。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本要點施行政序。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

103 年 6 月 18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學品質，加強延攬人才，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依本要點所稱專案教師，係屬本校編制外人員，其報酬均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支應者。
- 三、專案教師等級分為專案教授、專案副教授、專案助理教授、專案講師。專案教師聘任之等級，本校經考量師資專長、課程所需、經費狀況等因素後，以契約明訂適當之聘任等級。
- 四、各單位進用專案教師應填具申請表（格式如附件），經校長核定後，始得進行聘任作業程序。
- 五、專案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除年齡外，餘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資格及程序辦理。
專案教師經完成聘任程序後均應於聘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到職，逾期未到職者，註銷其聘任案。
- 六、專案教師為一年一聘，聘期屆滿應重啟徵聘程序。
專案教師服務滿一年，應辦理教學及服務之考評。
專案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評總分為一百分，教學、服務成績併計八十分以上者，再聘並晉薪一級；七十至七十九分者，再聘但不晉薪；六十九分以下者，不再聘。
專案教師教學、服務考評項目之計分標準，由各聘任單位訂定之。
- 七、專案教師在本校服務滿兩年且符合申請教師資格證書規定者，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並請頒教師證書。
- 八、專案教師報酬支給標準比照本校同等級專任教師之待遇標準支給。
專案教師之離職儲金（或勞工退休金）、勞工保險、全民健保費、所得稅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校按月自其報酬中代扣。
- 九、專案教師應徵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依新聘專任教師程序辦理。其專案教師服務年資，與轉任後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採計

提敘薪級及升等年資，但辦理退休、撫卹時不得採計。

十、專案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比照本校各等級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加六小時，超支鐘點以四小時為限。

專案教師兼辦行政業務或帶領校隊等工作，應於契約中明訂之。

專案教師需留校輔導學生，每週在校天數及實際工作範圍應於契約中明訂之。

十一、專案教師如須在校外兼職、兼課者，應徵得本校同意，且兼課每週以四小時為限。

十二、專案教師如因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契約，情節重大者，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約。

十三、專案教師之聘任等級、聘期、授課（工作）時數、報酬標準、差假、福利、保險、離職儲金（或勞工退休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明訂（契約書格式如附件）。

十四、本要點未訂事項，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各系、所、中心徵聘專案教師申請表

單位： 院 系、所、中心 （聘用日期： 學年度第 學期）

一、目前本單位員額運用及課程安排狀況				
1、現有專任教師 人；行政助理 人；實際授課兼任教師 人。				
2、課程安排：超時授課教師 人；超時授課時數 時；授課不足教師 人；授課不足時數 時。				
3、系所開課及替外系所授課情形：				
二、擬申請聘用教師情形				
1、擬聘職級： ；名額 人。				
2、經費來源：				
3、擬新聘專案教師之理由（包括教學、研究需要、預計達成目標、工作內容等）與課程安排：				
4、計畫執行期限：				
5、應徵人員需具資格條件：				
6、系所中心聯絡人、電話：				
系所中心	學院	人事室	教務處	校長
年 月 日				

附註：本表陳奉 核後，方得依規定辦理提聘手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專案教師契約書（格式）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教學需要，聘任○○○先生（以下簡稱乙方）為專案（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經雙方訂立約定條款如下：

- 一、聘任期間：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 二、每週在校天數及工作內容： ○○
- 三、兼辦業務：○○
- 四、報酬：比照甲方編制內相當等級專任教師之待遇標準。
- 五、基本授課時數：每週授課○小時（比照甲方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加六小時）。
- 六、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 七、每週超支時數：○○（以四小時為限）
- 八、差假：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 九、保險：乙方若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被保險人資格者，應於到職時，由甲方辦理加保手續；契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甲方並按月依規定扣繳保險費。
- 十、離職儲金：
 - （一）按乙方每月月支報酬百分之十二提存儲金，其中百分之五十由乙方於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另百分之五十由甲方提撥作為公提儲金，並由甲方在公營銀行或郵局開立專戶儲存孳息，並列帳管理。
 - （二）乙方於契約期限屆滿離職，經甲方同意並辦妥離職手續者，或在職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者，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
前項死亡人員公、自提儲金本息，其遺族領受順序，依民法繼承篇之規定辦理。
 - （三）乙方因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而經甲方予以解聘，或未經甲方同意而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者，僅發給自提儲金之本息。
 - （四）儲金年資自實際提繳公、自提儲金之月起計算。
 - （五）請領公、自提儲金本息之權利，自離職或死亡之次月起，經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
- 十一、到職及離職：
 - （一）乙方應於聘期開始後一個月內至甲方辦理到職手續，逾期未到職者，

視同不應聘，本契約書自動失效。聘期屆滿，乙方如未獲再聘，即須離職，不得異議。

- (二) 乙方如因特別事由須於聘期中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
- (三) 乙方離職時，應依規定移交經管財物、業務，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如因違約、不按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情事致生損害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如有涉及財產、經費事項時，得視情節輕重移送法辦。
- (四) 乙方於聘任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十二、再聘及晉級：乙方服務滿一年，再聘及晉薪應辦理教學及服務之考評，晉級之計算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基準日。
教學、服務成績併計八十分以上者，再聘及晉薪一級，七十分至七十九分者，再聘不晉薪，六十九分以下者，不再聘。

十三、教師資格審查：

乙方在甲方服務滿兩年且符合申請教師資格證書規定者，得比照甲方專任教師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並請頒教師證書。

十四、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且兼課每週以四小時為限。

十五、有關乙方著作抄襲之懲處，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十六、其他可享之權益：

- (一) 服務證與汽機車通行證之請領。
- (二) 參加文康活動與春節團拜等各項聯歡活動及社團（不含生日禮卷）。
- (三) 依規定使用圖書館、體育場館、游泳池、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等各項公共設施。
- (四) 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十七、其他應盡之義務：

- (一) 乙方論著發表須註明與甲方之關係。
- (二) 乙方有親自授課、監考、閱卷及指導學生實習之義務。惟指導學生論文視聘任單位之規定辦理。
- (三) 乙方因故請假未授課時，應定期補授或扣繳鐘點費由甲方聘請適當教師代課。

十八、乙方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

係。

乙方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十九、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原則及精神。

二十、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因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契約，情節重大者，甲方得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約。

二十一、乙方於契約期間對契約內容（含聘任等級及其他權利義務等），提出嚴重異議者，視同申請解約，甲方得自即日起予以解約。

二十二、本契約未盡事宜，依甲方「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契約書一式四份，由甲方、乙方及申請單位各執一份。

立契約人 甲方：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地址：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代表人：

乙方：

地址：

身分證字號：

（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